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2018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缪建民先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董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诚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颖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综合室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张巍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处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武汉大学中国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风控中心教授。曾任农业银行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崔斌先生,职工董事,理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固收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周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保公司通化市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白山市分公司总经理、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人保财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寿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寿险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人保养老保险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

张震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保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业务主办,中国人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部业务主管,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管处处长,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胡云先生,监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总经理、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颖先生,党委书记、总裁,简历同上。

张景军先生,公募基金事业部负责人,金融学学士。曾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传红先生,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负责人,法学硕士。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魏婉女士,中国平安保险学硕士,具备CFA、中国精算师资格。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经验,2017年6月21日,获得中央金融工委评选的“2016年全国金融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宏观与战略研究所,现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今担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今担任人保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5日起担任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起担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截至2019年6月)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婷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基金经理。

张伟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李道滢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杨行远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释涵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英明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张丽华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ece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通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行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行长办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

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产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智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3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224.34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托管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4、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 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 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 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监督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置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控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控;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王颖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综合室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张巍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处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武汉大学中国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风控中心教授。曾任农业银行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崔斌先生,职工董事,理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副经理等职。

王颖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综合室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张巍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处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武汉大学中国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风控中心教授。曾任农业银行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崔斌先生,职工董事